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17日，法制网刊登了“环保部在线监控显示山西两家企业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报道，报道内容为国家环保部对河北、山东、山西以及河南等4省部分地区现场督查情况的通报。其中有“2017年元旦至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山西三维瑞德焦化有限公司均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数据日均值超标的情况。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6条焦化生产线烟气脱硫脱硝设施均未建成”的内容。获悉上述报道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情况予以核实，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针对公司焦炉烟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方案，采取了多项减排措施以减少焦炉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同时公司将加快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实施进度，现已按建设程序在洪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予以备案，并完成了招标等工作。该项目中标单位为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和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组织各方力量加紧施工中，预计2017年3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5月份投入运行，从根本上解决焦炉烟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问题。

对于本次媒体报道公司大气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问题，公司真诚接受并感谢监管部门和相关媒体的监督，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

常运行。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全面提升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8日